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参与拟定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承担市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市管历史风貌街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包括：综合办公室、征收一科、征收二科、项目建设科、名城保护科等5个科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796.57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3.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1.89	本年支出合计	1,181.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81.89	支 出 总 计	1,181.8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181.89	1,181.89	1,181.89														
410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1.89	1,181.89	1,181.89														
410017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1,181.89	1,181.89	1,181.89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81.89	1,099.85	8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7	25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13	233.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13	15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0	5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8	4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57	714.53	82.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6.57	714.53	82.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6.57	714.53	8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7	9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7	9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27	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0	24.00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1.89	一、本年支出	1,181.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7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796.57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3.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81.89	支 出 总 计	1,181.89

公开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1.89	1,099.85	935.04	164.81	8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7	250.27	25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13	233.13	233.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13	158.13	15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0	59.00	5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1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17.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1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8	41.78	4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41.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4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57	714.53	549.72	164.81	82.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6.57	714.53	549.72	164.81	82.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6.57	714.53	549.72	164.81	8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7	93.27	9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7	93.27	9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27	9.27	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0	24.00	24.00		

公开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410017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1,181.89	1,099.85	935.04	164.81	82.04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9.85	935.04	164.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6.91	776.91	
30101	基本工资	122.51	122.51	
30102	津贴补贴	48.51	48.51	
30107	绩效工资	326.42	326.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0	5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0	1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8	41.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4	17.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55	8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1		164.81
30201	办公费	20.16		20.16
30202	印刷费	0.79		0.79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33.60		33.60
30207	邮电费	1.56		1.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3		33.03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		1.30
30216	培训费	6.86		6.86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16		10.16
30229	福利费	12.70		12.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		19.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13	158.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13	158.13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40		14.40		14.4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20100254100220000100	住房和城市更新综合业务费		82. 04	82. 04							
42010025410Y0000000162	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工作经费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82. 04	82. 04							

总目标	目标：充分发挥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管理职责职能，以房屋征收以及名城保护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不断助力全市城市更新事业发展，改善城市面貌。			目标：充分发挥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管理职责职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保障房屋征收以及名城保护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			
长期目标	目标：充分发挥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管理职责职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保障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台数	6 辆/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指标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目标：充分发挥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管理职责职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保障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台数	9 辆	9 辆	6 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2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6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劼	联系电话	671000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长江日报路 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主要职责为：参与拟定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承担市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市管历史风貌街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为充分发挥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管理职责职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保障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特申请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保障中心的后勤服务，包括大楼食堂的食材配送等。 2、保障公务用车的安全运行，包括提供专职驾驶服务等。		
项目总预算	82.04	项目当年预算	82.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82.04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0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0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2.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后勤保障服务	食堂食材配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4	后勤保障，按照编制人数及辅助岗位数量计算，人数34人，预计33.84万元	
车辆驾驶服务	车辆驾驶服务等后勤保障	委托业务费	48.20	提供公务用车驾驶服务，由于单位负责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管理，按照预估驾驶服务工作量计算，公务用车6辆，2025年预算48.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后勤保障购买服务		1		33.84	
车辆驾驶服务		1		48.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中心提供后勤保障及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为中心提供后勤保障及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台数	6辆/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指标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台数	9 辆	9 辆	6 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81.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12.46 万元，下降 30.25%，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及人员编制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其一人员编制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451.2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9.26 万元；其二职能转变，压减部门项目经费，另 2025 年未预算购置公务用车，项目支出减少 51.93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18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1.8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18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9.85 万元，占 93.06%；项目支出 82.04 万元，占 6.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1.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1.8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50.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6.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2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1.89 万元。本年预算 1,181.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4.46 万元，下降 24.55%，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及人员编制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其一人员编制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351.2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9.26 万元；其二职能转变，压减项目经费，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23.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099.85 万元，占 93.06%，其中：人员经费 935.04 万元、公用经费 164.81 万元；项目支出 82.04 万元，占 6.9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158.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4.06 万元，增长 146.81%，主要是：2025 年预计补发退休人员 2021-2024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6.03 万元，下降 48.71%，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5年预计1人退休,缴纳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7.1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40万元,增加198.61%,主要是:2025年预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41.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62万元,下降31.96%,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796.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5.21万元,下降31.44%,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及职能转变,压减部门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6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0.59万元,下降40.36%,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住房公积金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9.2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69万元,下降55.78%,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提租补贴

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78 万元，下降 34.75%，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购房补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9.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5.0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76.9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1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4.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4.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2 万元，下降 33.34%，主要是体现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 万元，下降 33.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职能改变，2025 年核定公务车配置数 6 辆，较 2024 年减少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8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2.0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1：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工作经费 82.04 万元，主要用于其一保障单位的后勤服务，包括大楼食堂的食材配送等；其二保障公务用车的安全运行，包括提供专职驾驶服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2.5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29.42 万元，降低 79.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发生较大改变，人员减少，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另后勤保障等服务未达到政府采购金额，2025 年使用普通指标采购。其中：货物类 0.25 万元，工程类无，服务类 32.3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含待划转 3 辆，待报废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2.25 万元，主要为：2025 年预计购置多功能一体机 1 台 0.25 万元、数字照相机 1 台 2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181.89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